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电子病历共享应用工作的通知

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管中心，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方便群众就医，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数据互通共享，按照《2024年“三医”领域管理和信息化提升清单》工作安排，我委组织开展全市电子病历共享应用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请各医疗机构按照我委下发的北京市电子病历共享应用接入文档（附件1）进行系统软件、硬件改造，并做好网络配置和安全保障。

（二）请各医疗机构按要求填写对接联系人名单（附件2），将所用HIS系统、EMR系统、体检系统厂商规范全称填写到对应的表格中，于5月31日17:00前反馈至邮箱 zhihuizhb@wjw.beijing.gov.cn。

（三）医疗机构电子病历上传服务通过专线接入的方式与市级平台进行对接，上传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

据采用 PDF 格式上传。

（四）自接入即日起进行数据同步传送，可不上传历史数据。

（五）除纳入干部保健体系的数据以外，各类患者数据均应上传至市级平台。

（六）死亡病历、病理迟归病历、纠纷封存病历等特殊病历可适当延迟上传时间，但应在病历完成后 48 小时内完成上传。

二、工作范围和时限

（一）医疗机构

本阶段电子病历共享应用覆盖 140 家医疗机构，分为试点（6 月）、8 月、9 月、12 月四个阶段完成。为确保任务有序推进，我委按照完成任务的时间批次，将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分解，请各医疗机构按照电子病历共享应用任务分解单（附件 3）的要求，按时完成接入工作。

（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各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所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全市电子病历共享应用工作，12 月底前完成接入，并按照电子病历共享应用任务分解单（附件 3）的要求，按时完成各时间节点任务。

三、共享应用工作安排

（一）共享应用方式

在各医疗机构完成电子病历数据上传后，我委将面向患者和医生开展共享应用。面向患者的共享应用，主要以“京通”小程序为入口，向患者展示电子病历，支持患者进行自我健康管理。面向医生的共享应用，主要以医生工作站为入口，通过我委统一建设的跨院共享插件，向医生展示患者电子病历，提高诊疗服务的连续性。

（二）患者授权方式

为确保数据安全、保护患者隐私，我委将在“京通”小程序建立统一的患者授权管理机制，确保依授权开展共享调阅。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工作督导，按照电子病历共享应用任务分解单（附件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导委属（管）医院，市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督导重点中医医院，市医管中心负责督导市属医院，各区卫生健康委及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督导辖区内的二、三级医院和所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请各管理单位督导所辖医疗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反馈工作进度，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

（二）把握时间节点

为了把握工作节奏、加强风险管控，我委将电子病历共享应

用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关键环节的最晚完成时间。各管理单位要盯紧进度，出现问题要及时干预、迅速解决，我委将在各个时间节点通报工作进度。

（三）加强质量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电子病历管理要求，加强病历质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病历质量，为电子病历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奠定基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北京市医疗管理数据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牵头开展电子病历数据质量控制管理（附件4）工作，定期对各机构上报的数据质量进行评估反馈，并视情况进行通报考核。

特此通知。

- 附件：1. 北京市电子病历共享应用接入文档
2. 对接联系人名单
3. 电子病历共享应用任务分解单
4. 数据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方案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关呼赫，13311525120）